



## 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中际联合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

良好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，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在确保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的理财产品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，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，购买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竞争力的提升，不



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闫希利

刘东彩

沈蕾

2020年3月25日